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6號

異 議 人

即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異 議 人

即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異 議 人

即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 務 人 李燦傑

代 理 人 林孜俞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十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秀惠

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李燦傑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就本院於
106年11月22日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 主 文

2 異議駁回。

3 理 由

4 一、按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
5 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之申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6 稱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訂有明文。次按對於債權人所申
7 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
8 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
9 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債
10 條例第36條第1項復有規定。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
11 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12 二、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相對人十合有限公司未於申報及
13 補報債權期間內申報債權，本院依首揭消債條例第47條第5
14 項規定，以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債權人清冊中所載債權人
15 及債權數額，製作債權表記載相對人十合有限公司之債權為
16 新臺幣（以下同）300,000元。惟異議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7 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
1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此提出異議，主張相對人如未能提出具
19 體借貸事實及證據，其債權應予剔除等語。

20 三、經查，本院於107年1月19日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十合有限公
21 司提出借款交付之證明，相對人十合有限公司未提出相關證
22 明文件，債務人則於107年2月1日陳報略以：「伊於105年10
23 月19日、105年11月22日及105年12月30日分別向十合有限公
24 司借款各10萬元，分別由十合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秀惠、黃秀
25 惠之配偶陳國永匯入債務人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
26 112200973748帳戶」，並提出借據三紙、系爭帳戶存摺影本
27 為證，是債務人與債權人十合有限公司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應
28 堪信為真實，故應認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
29 裁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31 官提出異議。

32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